

## 國立花蓮女中114學年度【高三課程】重修「正式」開課明細

科目領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任教教師	上課時段	節數	備註說明
英語文	英語文 V	必修	2	張宏達	6/8(一)-6/10(三)14:00-16:00	6	
數學	數學甲 I	選修	4	朱柏巨	6/3(三) 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 6/4(四)-6/5(五) 09:00-12:00	12	
數學	數學甲 II	選修	4	朱柏巨	6/12(五) 09:00-12:00、6/15(一) 09:00-12:00 6/17(三) 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 6/18(四)-6/19(五) 09:00-12:00 6/22(一) 09:00-12:00、6/23(三) 09:00-12:00	24	
歷史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I	選修	3	周晏霆	6/10(三)14:20-16:10、6/11(四)08:20-10:10 6/16(二)08:20-10:10、6/17(三)14:20-16:10 6/18(四)08:20-09:10	9	1.請攜帶課本 2.每次上課都會有作業及考試，分數各佔50% 3.請按照出缺席規定，未按規定無法取得重補修學分
地理	空間資訊科技 I	選修	3	陳怡伶	6/2(二)10:00-12:00、6/4(四)10:00-12:00 6/5(五)13:00-16:00、6/8(一)14:00-16:00	9	
地理	社會環境議題 I	選修	3	林峻有	6/3(三)09:00-12:00、6/4(四)13:00-16:00 6/5(五)09:00-12:00	9	請同學社會環境議題講義或課本，課程結束須考試，取得學分標準：小考60分
物理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 I	選修	2	巫思賢	6/11(四)0900-1200、1300-1600	6	

**【選課注意事項】** 請務必清楚的科目是否已經取得學分或符合畢業學分數，以下情形皆不予退費，請睜大眼睛選課：

1. 重複選到「已經取得學分的科目」，重修及格不會重複授予學分。
2. 畢業條件缺「選修科目」學分，選到「必修科目」，重修及格授予學分，仍無法畢業。
3. 畢業條件缺「必修科目」學分，選到「選修科目」，重修及格授予學分，仍無法畢業。

**【為何沒有高一二課程？】** 本梯次只開設高三課程，高一二將在7月中旬辦理。